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楊漢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邵允亮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張倍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波

訴訟代理人　尤中瑛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郭敏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民國112年5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主文欄二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（比對主文即知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